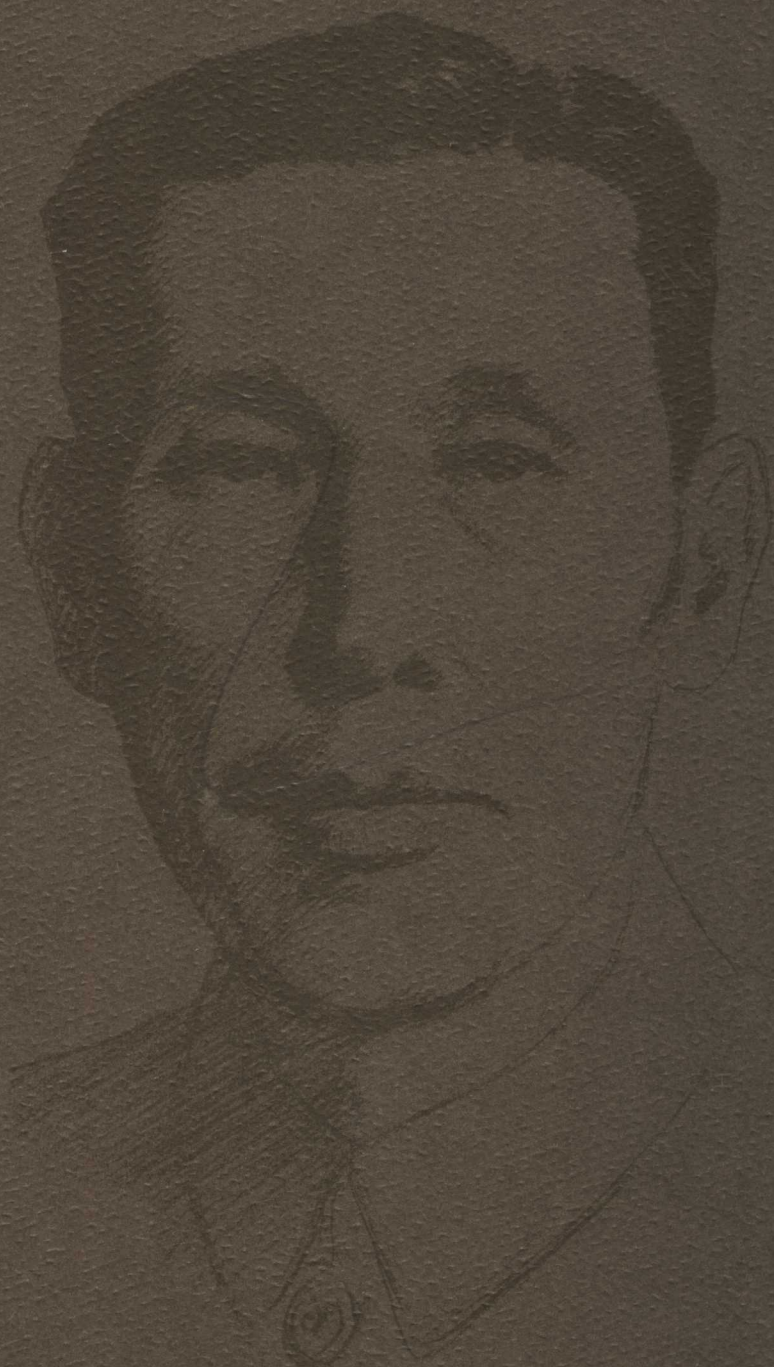


劉敦楨全集

【第七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T. 0
TU-092/74

:7

2007

刘敦桢全集



第七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敦桢全集.第七卷/刘敦桢著.—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

ISBN 978-7-112-08960-4

I.刘... II.刘... III.古建筑—中国—文集
IV.TU-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59937号

本卷包括《中国住宅概说》和《中国建筑史参考图》两部分内容。其中,《中国住宅概说》是我国研究传统民居的第一部最为系统的理论著作,是具有开创性的研究成果。该书从纵横两个方面对中国民居进行了分析研究,纵向从远古一直到近代论述了我国民居的发展历程;横向剖析了明清时期的各种住宅类型。《中国建筑史参考图》收录了大量传统图片,有助于读者对中国建筑建立起一个整体概念,并把握各类建筑的演变和特征以及各种结构装饰单位的演变和特征。

本书可供建筑学、城市规划、园林专业师生,建筑历史和理论研究人员以及建筑设计人员等参考。

责任编辑:王莉慧 许顺法

责任设计:冯彝涛 董建平

责任校对:陈晶晶 王 爽

刘 敦 桢 全 集

第七卷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广厦京港图文有限公司制作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毫米 1/16 印张:17³/₄ 字数:522千字

2007年10月第一版 200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定价:62.00 元

ISBN 978-7-112-08960-4

(1562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出版说明

刘敦桢先生（1897—1968年）是我国著名建筑史学家和建筑教育家，曾毕生致力于中国及东方建筑史的研究，著有大量的学术论文和专著，培养了一大批建筑学和建筑史专业的人才。今年恰逢刘敦桢先生诞辰110周年，值此，我社正式出版并在全国发行《刘敦桢全集》（共10卷），这是我国建筑学界的一件大事，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对建筑学术界的重大贡献。作为全集的出版单位，我们深感荣幸和欣慰。

《刘敦桢全集》收录了刘敦桢先生全部的学术论文和专著，包括了以往出版的《刘敦桢文集》（4卷）中的全部文章、《苏州古典园林》、《中国住宅概说》、《中国古代建筑史》（刘敦桢主编）和未曾出版的一些重要的文章、手迹。全集展示了刘敦桢先生在中国传统建筑理论著述、文献考证、工程技术文献研究、古建筑和传统园林实地调研等多方面的成就，反映了刘敦桢先生在文献考证方面的功力和严谨的学风，也表现了他在利用文献考证古代建筑方面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刘敦桢全集》无疑是一份宝贵的学术遗产，具有非常珍贵的历史文献价值。对于推动我国建筑史学科的发展，传承我国优秀的传统建筑文化，将起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全集前九卷收入的文章是按照成稿的时间顺序而相应编入各卷的。

第一卷编入了1928～1933年间撰写的对古建筑的研究文章和调查记等。

第二卷编入了1933～1935年间撰写的对古建筑调查报告和研究文章等。

第三卷编入了1936～1940年间撰写的对古建筑的调查笔记、日记和研究文章。

第四卷编入了1940～1961年间撰写的对古建筑调查报告和研究文章等。

第五卷编入了1961～1963年间撰写的对古建筑、园林等方面的研究文章以及关于《中国古代建筑史》编辑工作的信函等。

第六卷编入了1943～1964年间撰写的中国古代建筑史教案及1965年间写的古建筑研究文章。

第七卷编入了《中国住宅概说》和《中国建筑史参考图》。

第八卷是《苏州古典园林》。

第九卷是刘敦桢先生主编的《中国古代建筑史》。

第十卷编入了未曾发表过的对古建筑的研究文章、生平大事、著作目录、部分建筑设计作品以及若干文稿手迹与生前照片等。

为了全集的出版，哲嗣刘叙杰教授尽最大可能收集了尚未出版过的遗著，并花费了大量的心血对全集所有的内容进行了精心整理，包括编修校核已有文稿、补充缺失图片以及改补文稿中的错漏等，对于全集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在全集的出版过程中，我社各部门通力合作，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编校仓促，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年9月

中 国 住 宅 概 说

刘敦桢先生一直在研究中国古代文献。

1956年已经写完了《中国住宅概说》，1957年初正好我到南京去，他和我谈，他去福建看到客家的圆形土楼。他给我看了这本书。可以说我是最早读这本书的读者之一。刘先生是开始，以后就多了。

刘致平也有一本，在抗战时写的，但书没出来，书交给出版社，已经排版了，没出来。文字后来出来了，但图片遗失了，现在的书的图片是学生补的。他自己能画图，画得非常好。

刘敦桢先生是集大成。真正出版的是这本《中国住宅概说》。这本书对中国住宅作了全面的概述。

解放后，建工部建研院也开始研究浙江民居，傅先生他们也在做，也非常好。

这本书是刘先生对建筑史的贡献。解放后他的苏州园林是更大一本，《中国古代建筑史》是在“文革”前出版的，比较大，是集体做的，梁先生也参加了，当时的建设部部长刘秀峰也参加了，很重视。

这本《中国住宅概说》是开风气之先的著作，也是一本了不起的书。开风气之先，现在福建、浙江、西南的民居研究都有人在做。刘先生是前辈。

——吴良镛

(清华大学建筑研究所所长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2003年12月10日

(根据记录整理)

刘敦桢先生是我的老师，1940年，我刚到中国营造学社，就帮助他整理西南民居的调查报告，他给我许多教诲。

刘敦桢先生在中国建筑史上有很重要的地位，同梁思成先生是中国营造学社的两大支柱，他特别在建筑历史文献的研究方面有突出的成就。他在中国建筑史上的开创性的功绩是很突出的。《中国住宅概说》是我国近代研究民居的一部很有分量的开创性的著作。

新中国成立以后，他首次主编的《中国古代建筑史》，许多专家学者都一起参加了编写。几十年来，这本书在国内外具有很大的影响。

——罗哲文

(国家文物局古建筑专家组组长

中国文物学会会长)

2003年12月8日

(根据记录整理)

作为刘敦桢先生的私淑弟子，多年前就拜读过《中国住宅概说》。我体会，这部著作是研究中国古代民居的第一部系统的专著，内容包括从远古一直到近代的发展历程，从纵横两个方面对中国民居进行了分析研究。纵向从古代一直到近代两三千年来民居发展的进程，横向是按类型分的，把各个地区不同类型的民居按其布局形式加以梳理，理出一个中国民居的总的概况。这对推动我国的民居研究起了很大的作用。

——傅熹年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

2003年12月9日

(根据记录整理)

前 言

大约从对日抗战起，在西南诸省看见许多住宅的平面布置很灵活自由，外观和内部装修也没有固定格局，感觉已往只注意宫殿陵寝庙宇而忘却广大人民的住宅建筑是一件错误事情。不过从那时起虽开始收集住宅资料，但限于人力物力，没有多大收获。一直到1953年春天南京工学院和前华东建筑设计公司合办中国建筑研究室以后，为了培养研究干部，测绘若干住宅园林，才获得一些从前不知道的资料。随着资料的累积，今年夏天写了一篇《中国住宅概说》，在《建筑学报》上发表。

本书是以那篇文章为蓝本再补充修正而成。严格地说：在全国住宅尚未普查以前，不可能写概说一类的书的。可是事实不允许如此矜慎，只得姑用此名，将来再陆续使其充实。此外，由于时间仓促，本书不但内容简陋，而且相当芜杂，可能还有不少错误，希望读者给以严格的批评和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承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鼐先生，南京博物院曾昭燏、尹焕章先生，华南工学院龙庆忠、刘季良、赵振武先生，同济大学陈从周先生，前中南建筑设计公司王秉忱先生，长春建筑工程学校王金凯先生，中国科学院土建研究所吴贻康先生，中南土建学院强益寿先生等赐予各种资料，而曾、尹两先生并提供不少宝贵意见，纠正本书的缺点。书中图版的绘制和编排以及文字誊写校对，受到中国建筑研究室窦学智、戚德耀、曹见宾、张步騫、朱鸣泉、张仲一、杨克敏、孙正敏、朱家宝、陈根绥和南京工学院建筑系潘谷西、齐康诸先生的协助，并记于此，以申谢悃。

刘敦桢

1956年9月于中国建筑研究室

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和地形与气候相当复杂的国家。从很早的时候起，某些原始人群在这国土内定居下来，慢慢发展为若干氏族组织。为了适应各地区不同的自然条件和生活需要，他们曾创造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居住建筑。不过在长久的历史过程中，原来的氏族逐渐进步为部落，再进而为国家形态，而她们之间，由于密切的政治关系、经济联系与文化交流等引起相互间继续不断的融化作用，所以在建筑方面，现在只有汉、蒙、回、藏四个民族还保存着比较显著的差别，其余东北方面曾经使用直下的竖穴^①，与西南一带盛行干阑式建筑^②的兄弟民族已大部分采用汉族的木构架建筑了。当然汉族建筑为过去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所局限，长时间滞留于木构架的范畴内，以致它的平面、结构和外观不像欧洲建筑曾发生过多大改变。可是在另一方面，它的分布范围比较广泛，为了适应各地区的气候、材料与复杂的生活要求，曾有过多方面和多样性的发展，尤以居住建筑比较富于变化是尽人皆知的事情。在这点上，汉族与其他兄弟民族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因此，本文暂以汉族住宅为主体说明中国住宅的概况。

汉族住宅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各种穴居开始，约摸有四千多年乃至更长的悠久历史，但可惜实物方面，最近三四十年内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居住遗址和殷周二代的宫室房屋故基只是原物的部分残余，而战国以来有许多铜器、陶器、雕刻、绘画等所表示的建筑式样以及无数文献记载又都是间接资料。一直到最近几年，我们找出若干较完整的明代住宅，才了解它的整个面貌与各部分的相互关系。因此，本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从发展方面介绍新石器时代以来汉族住宅的大体情况，第二部分就现有资料中选择若干例子，说明明中叶至清末，就是15世纪末期到本世纪初期的住宅类型及其各种特征，不过鸦片战争后由欧美诸国输入的住宅建筑不在本文范围以内。

① 《后汉书》百十五挹婁，《魏书》卷一百勿占，《北史》卷九十四北室韦，《隋书》卷八十一靺鞨，卷八十四深末坦室韦，《新唐书》卷二百十九黑水靺鞨，及《金史》卷一世纪所载女真风俗等。

② 《魏书》卷一百一獯，《北史》卷九十五獯，《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七南平獯，东谢獯，西赵獯，牂牁獯，及戴裔獯：《干阑》。

目 录

中国住宅概说

- 1 一、发展概况
- 20 二、明清住宅类型
 - 20 1.圆形住宅
 - 22 2.纵长方形住宅
 - 27 3.横长方形住宅
 - 37 4.曲尺形住宅
 - 40 5.三合院住宅
 - 46 6.四合院住宅
 - 62 7.三合院与四合院的混合体住宅
 - 71 8.环形住宅
 - 74 9.窑洞式穴居
- 78 三、结语
- 83 附：图版目录

中国建筑史参考图

- 92 一般平面
- 95 屋顶式样
- 96 住宅
- 105 庭园

- 109 商店 (附小庙)
- 110 都市计划
- 116 楼阁
- 120 宫殿衙署
- 132 寺庙
- 146 陵墓
- 159 塔幢 (附其他纪念物)
- 173 石窟
- 174 亭
- 176 牌坊
- 180 桥梁
- 181 台基
- 185 栏杆
- 194 柱础
- 197 斗拱
- 220 雀替
- 223 门窗
- 238 天花藻井
- 247 彩画
- 259 琉璃瓦
- 264 碑
- 267 附属艺术 (壁画雕刻与装饰花纹)

一、发展概况

据现在我们知道的资料,汉族文化萌芽于气候和煦的黄河流域。这地区内不仅有高山大河与许多丘陵盆地,还有广阔的平原和台地,在原始时期长着丰美的草原与相当繁茂的森林。地质方面,除了山岳以外,大部分土地覆盖着肥沃而深厚的黄土层,它的厚度自十余米至三四百米不等。所谓黄土是极细的矿物质砂粒,一般含有若干石灰质,适于筑造墙壁之用。此外具有垂直节理的黄土层,无论受气候侵蚀或由人工开凿为壁立状态都比较不易崩溃。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人们就智慧地利用这些优越的自然条件营建各种原始住居。现在我们知道有入地较深的袋穴和坑式穴居,也有入地较浅而墙壁与地面用夹草泥烤成的半穴居,此外还有一种室内具有木柱而墙壁和屋顶用较小木料及夹草泥做成的简单房屋。从建筑方面来说,后者无疑地是较进步的结构法,可以构成较大的空间,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因此,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发展为汉族特有的木架建筑;为了固定规模越来越大的木构架,周围墙壁不得不改进为版筑墙与砖墙,结果成为东方独立的建筑系统,除了中国本土以外还传播到朝鲜、日本、越南等处。不过这里必须指出的是,黄河流域内并不缺乏各种石料,但从经济观点来说,石料的采取、运输和施工需要更多的人力与物力,因而它的用途,除去少数山岳地区,始终居于次要地位。

新石器时代晚期住在黄河流域的人们已经进入以农业和畜牧为基础的氏族组织的社会^①,可是在文化方面却有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两个不同的系统。前者主要分布于黄河中上游,而后者分布于黄河中下游。从许多发掘地点的地层累积情形,证明它们是经过长时间发展的土著文化,而且相互之间曾不断交流混合,可能还吸收东北和内蒙古等处的细石器文化和长江以南的硬陶文化以及其他邻接地区的文化,纵横交错地向前发展,形成异常复杂的情况。现在除了河南陕西的若干遗址地层表示仰韶文化在下龙山文化在上,也就是仰韶文化早于龙山文化以外,在山东一带还未发现仰韶文化,因此我们在现阶段还不能肯定整个龙山文化就晚于仰韶文化。其余各处遗址的绝对年代与发展程序也都在研究阶段,一时无法确定。不过从人类文化的发展来看,任何时期的建筑是不可能脱离社会发展的关系而孤立存在的。就是说:建筑的发展是人们的生活需要和生产力有关的技术材料等等的忠实反映,因而我们从遗址的平面剖面的形状与各种结构方法、技术水平等——虽然现在知道得不够全面——或多或少可以窥测当时建筑的进展情况是没有疑问的。

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居住遗址,东自山东、西至青海,分布范围相当广泛。遗址的地点大都位于河谷附近的台地上或两河相交处,形成聚集而居的村落形状^②。较大的村落有占地数十万平方米,长达一二公里的。其中少数龙山文化的村落颇富于组织性,如河南安阳县后冈遗址的南西二面曾绕以围墙^③,就是一个显明例子。不过在房屋的结构式样方面,已发现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遗址虽然数量很多,大体上可归纳为下列四种:

第一种为平面圆形而剖面下大上小的袋穴。其中体积较小和入地较浅的袋穴多半位于大穴附近,无疑是储藏用的窖窟^④。体积稍大与入地较深的袋穴曾发现于山西万泉县荆村仰韶文化遗址中,约深3米,底径约4米,周围壁体向外微微凹入,发掘者根据穴内遗留的骨器、石器及夹有木炭的褐土等等疑是居住遗址^⑤(图1)。其次,新近发现的河南洛阳涧西孙旗屯仰韶文化的袋穴^⑥,上径约1.4米,底径约2.4米,深约1.7米,体积虽然不大,可是穴底为较结实的黄灰土和红烧土块的混杂层,其上为木炭和植物灰与

① 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

② 裴文中:《中国石器时代的文化》。

③ 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六同别录》。

④ 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队: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的发现——西安半坡,考古通讯,1955年第3期。

⑤ 董光忠:山西万泉石器时代遗址发掘之经过,师大月刊(3)理学院专刊。

⑥ 《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9期《洛阳涧西孙旗屯古遗址》。

厚薄不均的白灰面，而穴的中部或稍偏处又有不规则的椭圆形白灰台（图2），表面光滑坚硬，其旁有碎的烧土块，可能是人类的居所。比此更可靠的资料是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梁思永、郭宝钧、尹达、尹焕章诸先生在河南省北部所发现的龙山文化的袋穴，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平面，而以圆形者最多。它们多半聚集为村落形状。其中圆形袋穴的上径自1.8米至2.5米，底径自2.6米至3米，深二至三米不等。穴底与周围壁面似经一度火烧，再涂白灰面多层，而穴中央的地面成圆形微凸的状态。其中安阳、内黄、汤阴等县的袋穴，在底部的旁边有长方形小台，台内有火眼，当是一种简单的灶。濬县、涉县、武安一带的袋穴，则灶位于穴底的中央。灶的形状作长方形，圆角，与长径相平行的有一排灶眼，一端有火床^①，毫无疑问是当时人类的居住地点。从建筑的发展来说，当人们还没有坚锐的金属工具可以斫伐较大的木材或采取石料，也没有足够的经验，尤其是不知道搭盖屋顶的时候，不可能建造一座面积较大的房屋。因此住在黄土地带的人们，用粗笨的石器向地面下挖掘垂直的袋穴，利用黄土的隔热性能抵抗寒暑，和周围凹入的壁面聊蔽风雨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当然袋穴上部不可能没有防止雨雪的设备，但因穴口面积不大，用树枝、树杈、树皮、树叶、泥土等容易做成简单的人字形或其他形状的屋顶。其次，居住者的出入问题，据推测可能在穴口竖立一根木柱，用石斧在柱上斫成若干脚窝供升降之用。至于这种袋穴的产生时期，可能属于新石器时代初期，也可能在中石器时代末期就已开始萌芽，目前都无法确定。但前述河南省北部龙山文化的袋穴，无论从许多袋穴聚集而成的村落或从穴内的火灶与各种遗物来看，应是人类已经进入耕种和畜牧生活以后的居住，同时在今天知道的中国原始居住中也许是较早的一种。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活动不断增加，原来从穴顶升降的方法必然感觉十分不便，尤以袋穴上部的泥土容易崩溃，不得不要求新的居住方式。但是建筑的技术水平不可能脱离整个社会条件而孤立地突飞猛进，因此只有在原来袋穴的基础上逐步创造下面所述的坑式穴居与各种半穴居才比较符合实际情况。此外，山西万泉县荆村瓦渣斜虽发现深度较大和穴口较小的袋穴，在距穴底不到1米处有由5个阶级构成的隧道通至地面^②，但挖掘隧道需要较复杂的技术，因而它的绝对年代目前尚难确定。

第二种是山西夏县西阴村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的坑式穴居，平面椭圆形，深1米至2.5米，中间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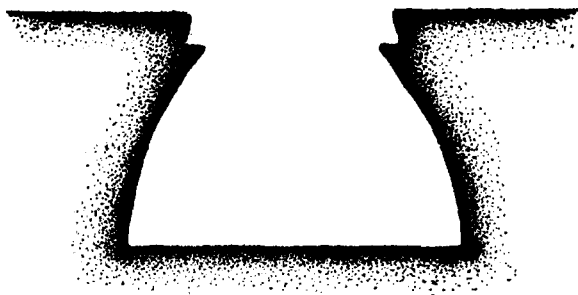


图1 山西万泉县荆村新石器时代的袋穴
（《师大月刊》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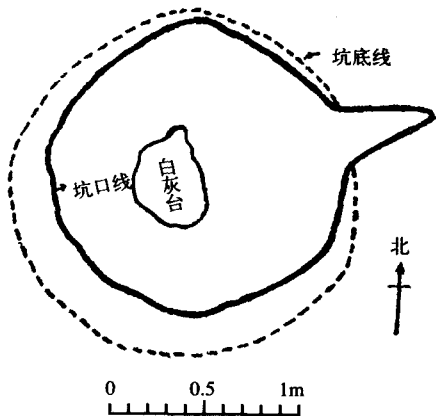


图2 河南洛阳市涧西新石器时代的袋穴平面
（《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4期）

① 梁思永先生：《龙山文化——中国文化的史前期之一》，《考古学报》第7期。以及尹焕章先生的口述。

② 卫聚贤：《中国考古小史》。

堆黄土夹杂着一堆灰土，大概是原来的屋顶^①。这里应当注意的是椭圆形平面已见于上述河南北部的龙山文化袋穴中，只是为了人们便于升降，将坑的深度略微减浅，同时周围壁面已不向上收小，可减少泥土崩溃的机会，不能不说是较进步的方法。如果在同一地区，既发现居住用的袋穴，又发现较大的坑式穴居，似乎后者的产生年代应比前者稍晚。至于最近陕西境内发现由两个方形或长方形的竖穴，中间有通道相连，深入土中约1米^②，应是更进步的坑式穴居了。

第三种是人地较浅而周围具有墙壁的半穴居，无疑地是人们为了日益增长的生活要求，由较深的袋穴与坑式穴居进步为地上房屋的过渡形式，不过这种半穴居又有圆形和长方形两种平面。圆形半穴居发现于河南安阳县后冈的龙山文化遗址中，直径约4米，周围有很矮的立壁痕迹。入口设于南面。穴内地面在夹草泥上涂有坚硬的白灰面，而在中央微偏西北处又遗存一块黑而光的硬烧土，当是烧饭的地点^③。长方形半穴居发现于河南广武县的陈沟、青台和河南濬县大赉店的仰韶文化遗址中^④。其中青台的半穴居长约4米、宽3米余，剖面似U形，四面存有一部分立壁。其结构用夹草泥粘合红烧土堆成地基及四壁，再用火将夹草泥烧成同样坚熟的红烧土，成为一大片陶屋。这种方法可能是从制造陶器或日常烧饭地点的烧土面得到的启示，是符合当时生产情况的。不过在另一方面，作为承载屋顶重量的墙壁来说，却为本身结构方法所局限，不可能造得太高，从而房屋的空间受到一定限制，是很大缺点。但它的出现毕竟标志着中国原始社会的建筑技术提高了一步。

此外，1954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陕西西安市郊区沪河东岸半坡村发现的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的居住遗址是异常重要的史料^⑤。该处是一个面积一万多平方米的村落，在过去两年内曾发掘出四十多座建筑遗址，有半穴居也有地面上的建筑。其中半穴居的平面布置与结构方法比前述两例更为进步(图3)。平面作长方形，东西宽4.75米，南北深4.1米，但四角微圆，很像由椭圆形平面演进而成。门南向，向外微微凸出。由于室内居住面较室外地平线约低0.8米，所以门外有四个狭窄的踏步，其南端两旁各有柱洞一处，疑是原来门外支撑棚架的木柱遗迹。门内东西两侧各有隔墙一堵，北面有门限一道，颇像一个小门厅。跨过门限即是室内烧火的灶坑。室内中央偏西处又有一较大的柱洞，当是原来支撑屋顶的木柱。周围坑壁涂有一层黄色夹草泥，但房屋周围因保存的关系，尚未下掘，还未发现密集的柱洞，不知原来是否有外墙，抑在坑的周围用木椽直接搭盖屋顶，都无法断定。室内地面仅涂黄色夹草泥，未用土烤成坚硬的烧土面。总的来说，它的平面布局和结构比前述广武县半穴居更为复杂。

第四种是前述半坡村遗址中发现的地面上的木架建筑。据初步报告^⑥，该处仰韶文化的文化层约厚3米左右。依据地层累积情况，建筑遗址显然有早期和晚期的区别。

早期遗址中有很多平面为圆形和椭圆形的房屋。周围墙壁虽保存并不完整，但根据各种迹象，似乎原来并不很高。室内中央仅有光滑的烧土面，没有灶，可是周围墙壁内留有密集的小柱洞，却是很重要的特点。大家知道，现在南洋群岛和非洲等处还有若干民族停留在石器时代的生活状态。他们往往用树枝或较小的树木建造圆形与椭圆形的窝棚。为了解决屋顶的结构，将树枝上端聚拢起来，编成穹隆形

① 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

② 安志敏：《中国新石器时代的物质文化》，《考古通讯》1956年第8期。

③ 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

④ 《新建设》1954年3月号，郭宝钧：《辉县发掘中的历史参考资料》，刘耀：《河南濬县大赉店史前遗址》，前历史语言研究所《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

⑤ 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队：《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的发现—西安半坡村》，《考古通讯》1955年第3期。

⑥ 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队：《西安半坡遗址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通讯》1956年第2期。

状，再在表面涂抹泥土。这种窝棚毫无疑问代表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中的居住情况，可供我们参考。而半坡村早期建筑的特征：第一，多数位于地面上；第二，平面也有圆形与椭圆形两种，而圆形者较多；第三，外墙内使用密集的小木柱。以上三点说明它的平面结构和原始窝棚比较接近，而与没有木骨的广武县半穴居截然不同。此外，还有直径6米的圆形房子，外墙内虽有小而密的柱洞，室内却没有烧饭的烧土面，但是否就是畜养家畜的圈栏，目前尚难下最后结论(图4)。

晚期遗址中最少有两种不同平面的住宅。第一种是直径5米的圆形房屋^①，周围残存的立壁高0.3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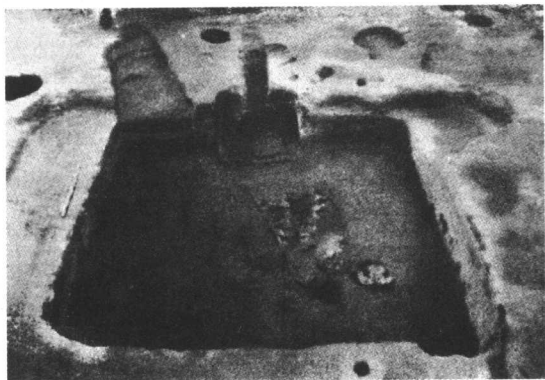


图3 陕西西安市半坡村新石器时代的半穴居遗址
(《考古通讯》1956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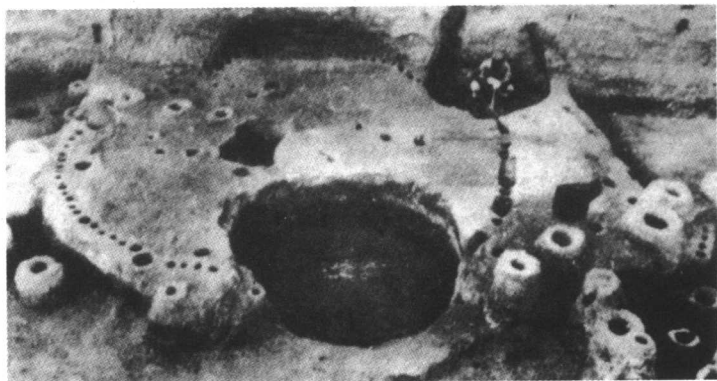


图4 陕西西安市半坡村新石器时代的圈栏遗址
(《考古通讯》1955年第3期)

壁内有长方形与半圆形的小木柱六七十处。门南向，室内有隔墙，墙内也有柱洞。而室内中央还有六个较大柱洞，围绕着匏形的灶，在结构上显然是较复杂的木架建筑了。屋顶虽已倒塌，依残留痕迹，知原来的屋面结构，在密集的椽子上面，铺一层或数层硬的烧红的夹草泥，约厚10厘米，表面颇光滑。这是周代后半期窑制的瓦出现以前我们知道的惟一的原始屋面做法，可见今天我国北部诸省盛行的麦秸泥屋面是有四五千年的传统历史的。第二种系方形平面的房屋，入口亦设在南面。此外另有大型房屋遗址一座，南北约深12.5米，东西仅存10米左右。原来平面可能为方形，也可能为长方形。周围包以1米厚的土墙。其残存部分约高0.5米，据发掘者的意见，也许是墙基，其上有木柱支撑屋顶(图5)。墙的表面为灰白色的硬烧面，可能因为当时还没有砖，而土墙容易受风雨侵蚀，所以采用这种方法保护墙面。室内有灶二处。灶的周围又有较大柱洞数处，其中四个柱洞的直径竟达45厘米。此屋不但规模较大，其位置亦在居住区的中心，也许是部落酋长的住宅，或者是氏族成员共同集会议事的场所。综合以上各种遗迹，可证该处住宅的平面有圆形、椭圆形、方形、长方形四种，其面积逐渐扩大，因而不得不将木架加粗，为了稳定木架又将外墙加厚，同时内部已使用隔墙，都是适应社会发展和人们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而产生的结果。

如上所述，中国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居住建筑，无论平面形状和结构方式都不止一种，尤以在同一地点往往存在着几种不同的建筑方式，很难决定孰先孰后。但根据人类生活和建筑技术的发展程序，我们也许可以提出这样一个假设：就是黄河流域的原始居住，有袋穴、坑式穴居、半穴居与地面上的木架建筑四种，但从建筑方面来说，这些穴居与木架建筑是两个不同的结构系统，它们之间似乎不可能作直线的发展。据著者不成熟的看法，在最初阶段，各地区的人们虽利用不同的自然条件，创造各种不同的居住方式，但经过若干时间，他们之间因经验交流，逐步提高，必然产生一种新的建筑。就是说：在某些

① 石兴邦：《我们祖先在原始氏族社会时代的生活情景》，1956年11月9日《人民日报》。

黄土地区，由较深的袋穴改进为较浅的坑式穴居与具有墙壁的半穴居，而在某些森林地带，可能早就在地面上搭盖简单的圆形窝棚，后来可能在墙壁地面和屋顶方面吸收夹草泥烤硬的方法，发展为半坡村的早期木架建筑，而不是由各种穴居直接演进的。这种木架建筑由于能以较少木料和较厚的土墙构成较大的空间，因而用途随之日广，终于成为汉族建筑也是中国建筑的基本结构法，一直流传到今天。在这点上，半坡村遗址的发现，不能不说是中国建筑史上一件极其重大的事情。

我国木架建筑在新石器时代晚期虽已具有初步规模，但它的进一步发展似乎应在进入铜器时代以后。可是在历史学方面，中国社会何时进步为金石并用时期？何时普遍地使用铜器？何时由氏族组织转变为奴隶制度？目前尚在研究阶段，短时期内恐难作出正确的结论。但现在已有不少历史学家认为公元前18世纪上半期至公元前12世纪下半期的商代已具备了完整的国家形态，而且是一个奴隶制度的王朝了^①，不过商代后半期迁都于河南安阳县的殷，一般又称为商殷或殷。殷王朝已有文字、历法，并能制作精美的青铜器，绝不是文化程度很低的部落，这是异常明显的事实。建筑方面，1928～1937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曾在安阳的小屯村发掘了一部分殷的宫室故基，并在这些故基下面发现不少大型坑式穴居。平面有圆形、方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状四种。面积最大的长二十余米，宽十余米。其中圆穴用旋转而下的阶级（图6），长方形穴在两端各设阶级，方穴则沿着一边设阶级供升降之用^②。有些穴内壁面在挖掘后不加修饰，但有些用木棒打平，有些再涂夹草泥二三层^③，据发掘者的意见，不是储藏什物的窖窟，而是居住用的穴居。证以数量之多与规模之大，这种说法似乎还比较可信。不过最近郑州二里岗发现的殷代早期建筑，面广二间，每间都是横长方形，周围墙壁与内部隔墙留有柱洞^④，与前述半坡村的木架建筑大体相同，由此可见殷代初期确已有木架建筑，但在迁都殷以前或迁都后不久，又曾使用一些规模较大和结构较复杂的坑式穴居。至于殷代的宫室虽未发掘完毕，但已发掘的故基，无论整个数量或每座基址的规模都超过今天我们知道的新石器时代的任何遗址。如果没有大量劳动力与较坚锐的工具不可能砍伐很多木料，开凿各种榫口，建造这大批大型的木架建筑。因此，木架建筑的进一步发展，似乎应与殷代



图5 陕西西安市半坡村新石器时代的住宅遗址
（《考古通讯》1955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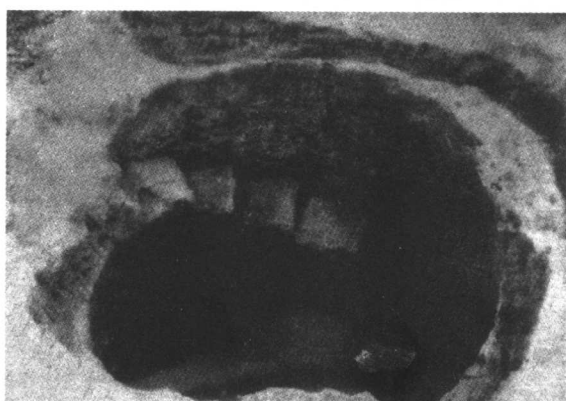


图6 河南安阳县小屯村殷故都圆形坑式穴居
（《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册，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

② 石璋如：《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六同别录》。

③ 石璋如：《殷墟最近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

④ 发掘报告尚未出版，据参加发掘的尹焕章先生口述。